

渤海财险
工程保险附加专业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822024091004813)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工程保险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合同扩展承保主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且合理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为_____或损失金额的_____%，以高者为准。

第五条 赔偿金额为根据实际产生的费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合同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保险金额。